

侯国云 著

过失犯罪论

人民出版社

侯国云 著

过失犯罪论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 华

封面设计：王师颀

版式设计：史 伟

过失犯罪论

GUOSHIFANZUI LUN

侯国云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100706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5印张 330,000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01-001487-6/D·452 定价13.00元

序

王作富

以构成犯罪的主观要件为标准，把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两大类，为现代各国刑法之通例。而且，不论从法律的规定上看，还是从实际发案来看，故意犯罪总是占绝大多数，过失犯罪只是很小一部分。但是，不能因此而否认或者忽视对过失犯罪进行专门研究的价值。

许多国家刑法都采取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基本，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的原则。我国立法者虽然没有这样解释，但是，刑法分则有许多条文上没有写明故意二字，一般都应理解是指故意犯罪，而不是过失犯罪，或者既包含故意犯罪又包含过失犯罪，因为，刑法总则第12条明文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同时，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故意实施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必要时可以比照刑法上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对于过失行为却不能用类推的方法定罪判刑。这反映了过失犯罪不同于故意犯罪的显著特点：对于过失犯罪而言，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结果，在主观上既不是希望，亦不是放任其发生，其结果的造成，只是由于其行动中缺乏应有的注意和谨慎。因此，过失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大轻于故意犯罪。

但是，不可忽略的事实是，人们生活在群体当中，每个人都同社会、同周围的人有着客观联系，任何人在行动中不注意、不

谨慎、不负责任，都可能给社会或者其他人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危害结果，而且不会因为其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而在客观危害结果程度上有所减轻。特别是，在现代社会里，由于科学技术高度发达，大型、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和机械设备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被广泛采用，城市人口大量集中，使致险源大量增加，过失犯罪（特别是交通肇事和重大责任事故方面）出现上升趋势，而且往往造成难以预料的巨大损失。因此，过失犯罪虽然不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重点，但是也决不可以忽视对过失犯罪的斗争。对过失犯罪该判不判、重罪轻判，不能有效地发挥刑法的惩罚与教育作用，不利于预防此类犯罪的发生。当然，不能正确认定过失犯罪，混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或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的界限，也是错误的，应当极力避免。

刑法学有必要对过失犯罪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这不仅是完善我国有关过失犯罪的立法与司法的需要，也是刑法学自身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法学蓬勃发展，对过失犯罪的研究也逐渐为众多的专家所关注，并且出版、发表了一些论著。但是，我们看到，对于过失犯罪，从总论到各论仍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例如对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是什么？怎样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清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界限？过失犯罪是否应当有既遂与未遂之分？为什么我国刑法规定只有过失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为什么不能构成过失共同犯罪？对共同过失行为造成同一后果的，怎样处理？对过失行为为什么不能按类推定罪判刑？在具体认定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过失犯罪时，怎样分清各种政策界限？如此等等，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侯国云同志搜集并研究了古今中外有关过失犯罪的大量文献资料，撰写了《过失犯罪论》一书，对有关过失犯罪的一系列

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其中主要是有关过失犯罪的一般理论问题，同时也具体研究了几种具体过失罪的认定问题。在本书出版之前，作者请我作序，我粗略看过书稿，认为侯国云同志在我国研究过失犯罪的专著为数不多情况下，取得这一成果是可贵的，它的出版对于进一步深化过失犯罪的研究以及进一步完善我国对于过失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工作，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当然，科学是无止境的，作为一本专著不可能解决与本题有关的一切问题，本书中的观点和论证，有的也还不无商榷的余地，但是，这些不能影响本书的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我相信，读者阅读本书是会有所裨益的，并且希望在今后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向读者奉献过失犯罪研究的成果。

1992年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过失犯罪，乃犯罪的两大基本类型之一，它和故意犯罪一样，会给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尤其是在现代科技条件下，随着交通运输速度和机械化、电器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过失犯罪在机械化作用下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更是触目惊心。有时，工作人员因疏忽大意摁错一个电钮、发错一个信号，就可能造成众多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例如，某火车站的一个调度员在一列客车进站时，由于发错信号，导致客车与一列货车相撞，一次就造成近百人死亡，180多人受伤；某棉花加工厂厂长，因玩忽职守导致一场特大火灾，一次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00多万元……。在此种情况下，认真研究过失犯罪的心理机制、犯罪特征、发案原因、预防措施等等，便是摆在刑法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课题。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结合大量司法实例，对过失犯罪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除对过失犯罪的定义、特征、刑事责任等基本问题进行论述之外，还就过失犯罪的立法沿革、特殊形态、疑难问题、共同过失犯罪以及过失犯罪的原因、预防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在“立法沿革”一章，着重研究了我国历代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法律术语和惩罚制度的演进。在“特殊形态”一章，除探讨了过失犯罪向故意犯罪的转化和结果加重的过失之外，重点探讨了过失与故意的竞合（简称“过故竞合”），并研究了过故竞合与牵连犯和想象竞合犯的关系。在“疑难问题”一章，研究了过失犯罪与未遂、类推、共犯的关系。认为，过失犯

罪不存在未遂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不能适用类推，但当非刑事法规中规定应当对某种过失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而刑法对此种过失行为又未规定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类推；另外，通过对一个典型案例的剖析，得出了应当承认共同过失犯罪的结论。在“过失犯罪的原因”一章，除探讨了过失犯罪的客观原因和自然原因之外，重点从人的思想、习惯、情绪、气质、性格、年龄、经验等方面探讨了过失犯罪的个体原因。在“预防”一章，从社会、个体、法律三个方面提出了预防措施。另外，在“过失犯罪立法之比较”和“理论之比较”两章中，还对国外关于过失犯罪的刑事立法和理论研究作了一些介绍。

本书在阐明理论问题时，注意结合司法实践，用案例加以说明。对于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注重用辩证思维和逻辑推理的方式，充分讲明道理。对于学术界意见不一的疑难问题，先概括出各家的不同观点，然后加以评价，再阐述自己的观点。在阐述理论问题的同时，对完善过失犯罪的刑事立法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例如，对刑法第十二条关于过失犯罪的定义，建议增加“构成犯罪”四个字；建议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还建议建立过失严重危险的犯罪构成，增加医疗过失罪等等。

由于缺少参考资料，加之笔者学识浅陋、文笔拙笨，书中肯定会有纰漏甚至谬误之处。笔者真诚地希望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同仁们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1992年2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绪论篇	1
第一章 过失犯罪的原因	3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个体原因	4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社会原因	23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自然原因	27
第二章 过失犯罪的预防	31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社会预防	31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个体预防	35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法律预防	41
第三章 现代科技与过失犯罪	44
第一节 现代科技对过失犯罪的影响	44
第二节 过失犯罪理论在现代科技条件下遇到的新问题	47
第三节 现代科技条件下, 应如何追究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56
总论篇	61
第四章 过失犯罪的立法沿革	63
第一节 历代刑法中表示过失犯罪的法律用语	63
第二节 历代刑法中过失犯罪处罚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75
第五章 过失犯罪的定义、条件与特征	81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定义	81
第二节 成立过失犯罪的前提条件	82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特征	84
第六章	过失犯罪的主观要件	87
第一节	过失的定义及其分类	87
第二节	疏忽大意的过失	90
第三节	过于自信的过失	99
第七章	过失犯罪的客观要件	108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行为	108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结果	113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	115
第八章	过失犯罪的特殊形态	125
第一节	过失犯罪向故意犯罪的转化	125
第二节	过失与故意的竞合	129
第三节	结果加重的过失	139
第九章	过失犯罪的疑难问题	143
第一节	过失犯罪与未遂	143
第二节	过失行为之目的	148
第三节	过失犯罪与类推	151
第四节	过失犯罪与共犯	154
第十章	共同过失犯罪	161
第一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定义和条件	161
第二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164
第三节	共同过失犯罪人	166
第四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173
第十一章	过失犯罪与刑事责任	176
第一节	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176
第二节	追究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181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问题	184
第四节	对业务过失罪应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	186
第十二章	过失犯罪立法之比较	189
第一节	关于过失犯罪定义的立法比较	189

第二节	关于“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的立法比较	193
第三节	关于具体过失犯罪的立法比较	198
第四节	西班牙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	203
第五节	各国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幅度之比较	206
第十三章	过失犯罪理论之比较	208
第一节	关于过失定义的比较	208
第二节	关于过失类型的比较	212
第三节	关于注意能力的标准之比较	218
第四节	关于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之比较	221
第五节	西方过失责任论中的期待可能性	224
第六节	西方过失责任论中的信赖原则和容许的危险性	234
第七节	前苏联及东欧各国对过失犯罪的研究	239
第十四章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之比较	243
第一节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之比较	244
第二节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主体和主观方面之比较	246
第三节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客体及客观方面之比较	251
第四节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刑事责任之比较	256
第五节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在其他方面的比较	258
分论篇		261
第十五章	交通肇事罪	263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的定义和特征	263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界限	288
第三节	关于陆路交通肇事罪的自首问题	293
第四节	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00
第五节	交通肇事罪的损害赔偿	309
第十六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314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314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324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327
第四节	处理重大责任事故罪应注意的问题	338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原因	344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347
第十七章	玩忽职守罪	351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定义	352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353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客体	361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	363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	378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的构成界限	397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403
第十八章	医疗事故罪	410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的定性归类	41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定义	41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主体、客体和主观方面	420
第四节	医疗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423
第五节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界限	437
第六节	医疗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444
主要参考书目		448
后 记		451

绪 论 篇

第一章

过失犯罪的原因

探索犯罪的原因，自古以来就受到了一些思想家们的高度重视。比如，中国早在春秋时期的思想家老聃就研究过这个问题，他把犯罪的原因归于统治者的不当作为^①，战国时期的墨翟把犯罪的原因归于人们之间的不相爱^②，荀况则归之于性恶论。在西方，古代的一些哲学家、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也都对犯罪的原因进行过研究。及至1879年犯罪学^③问世以来，西方资产阶级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才有了新发展。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针对犯罪的原因先后提出了许多学说，如“先天论”、“遗传论”、“体型论”、“环境论”、“社会论”、“模仿论”等等。近年来，中国学者就犯罪的原因也提出了“内因论”、“外因论”、“融合论”等等。可以说，对于犯罪原因的研究，自古至今的思想家们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而且是学说林立，意见纷呈。然而，有一点很是令人遗憾，即这些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基本上都是针对故意犯罪进行的，专门研究过失犯罪原因的理论著

① 《老子》第75章曰：“民之饥者，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是以饥。民之难治也，以其上之有为也，是以难治者。民之轻死也，以其上求生之厚也，是以轻死”。第53章曰：“大奸作则小盗随，大奸唱则小盗和”。

② 《墨子·兼爱上》曰：“当（尝）察乱何自起？起不相爱”。“盗爱其室，不爱异室，故窃异室以利其室。贼爱其身，不爱人，故贼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爱。”

③ “犯罪学”一语，通常被认为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于1879年提出的。意大利法学家加罗法洛（1851—1934年）于1885年首次用“犯罪学”为自己的著作命名。从此，“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被普遍承认和使用。

述，十分少见。

过失犯罪的原因，同故意犯罪的原因一样，十分复杂，从某种角度上甚至可以说它比故意犯罪的原因还要复杂些，因为过失犯罪人都不情愿犯罪。不愿犯罪却犯了罪，这里边的原因就自然要比情愿（故意）犯罪的原因复杂一些。也正因为如此，探索过失犯罪的原因，对于预防过失犯罪的发生就更富有实际意义。

探索过失犯罪的原因，需要用不同于探索故意犯罪的原因的方法。探索故意犯罪的原因，是从“行为人为何会故意的危害社会”这个角度提出问题的；探索过失犯罪的原因，则要从“为什么行为人不愿犯罪却犯了罪”这个角度提出问题。也就是说，要研究是什么原因使得行为人违背意愿地犯了罪。我认为，这里的原因既有个体方面的，也有社会方面的，还有自然方面的。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个体原因

过失犯罪的个体原因，是指存在于行为人自身的一些导致过失犯罪发生的原因。我们知道，过失犯罪人实施行为的目的都不是为了追求危害社会的结果。危害结果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行为人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虽然预见到了但轻信能够避免。否则，他一定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停止行为的实施，以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但问题恰恰在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到或者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于发生了危害结果。

那么，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为什么会预见不到呢？预见到了又为什么会轻信能够避免呢？大量的实例表明，这不但与行为人主观上早以存在的某种或某些错误思想（如自由主义、利己主义等等）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与行为人的心理因素，如情绪、气质、性格以及行为人的习惯、年龄、知识、经

验等因素有关。

一、思想上的原因

一般来说，错误思想比较严重的人，容易导致过失犯罪。因为受错误思想的支配，行为人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不该注意的方面，而忽略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注意，而且很容易产生盲目自信的心理。因此可以说，思想错误是过失犯罪的总根源。错误思想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最易导致过失犯罪的，主要有自由主义、官僚主义、利己主义、个人英雄主义。

（一）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者主张个人活动和发展完全自由，主要表现为唯我自大，自由散漫，不服管理，无视纪律。此种错误思想严重的人，常常在工作时擅离岗位，玩忽职守，不考虑自己行为的后果，因而很容易形成疏忽大意的过失，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例如，某化工厂青年工人傅某，素以自由散漫而著称，上班时经常迟到早退，擅离岗位，也不参加技术培训活动，以致于学徒期满后，连最简单的开关箱上的“启动、开、关”也不懂。一日，傅某急于下班，由于不懂开关性能，误将控制通向乙烯装置的供水管道的大阀门开关当作水泵的电源开关切断，造成冷却用水供应中断，导致地下水管爆裂，全厂大部分车间停产8天，使国家损失1500多万元。这里，傅某所以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与他平时养成的自由主义恶习是分不开的。可见，自由主义是过失犯罪，尤其是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的过失犯罪的思想根源。

（二）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是存在于领导干部之中的一种错误思想和不良作风，曾被列宁斥之为“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①、我们经济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4页。